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陈启明、王志、袁华、何秀芬、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林新材”）88%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之立场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雄林新材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江希和	吴建斌	崔咪芬

2016 年 12 月 23 日